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蘇主任委員武昌

記錄：黃小又

##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本校助學功德金至 105 年 12 月累計捐款金額 15,806,953 元，補助人次 135 人，計支出 3,386,865 元(不含教授/個人與公司認養)，可用餘額 2,420,088 元(1 千萬定存中)，補助名冊如附件 1。

##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關於國立中興大學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學金辦法訂定案，請審查。

說明：辦法草案如附件 2。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關於國立中興大學林烱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助學金辦法訂定案，請審查。

說明：辦法草案如附件 3。

決議：修正通過，並授權業務單位向捐款者釐清申請資格。

提案三：關於國立中興大學校友曾憲英女士獎助學金辦法修訂案，請審查。

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與原辦法如附件 4，修訂通過後擬於 106 學年度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關於國立中興大學楊策群教授獎學金辦法訂定案，請審查。

說明：辦法草案與土環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5-1 與 5-2。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關於國立中興大學盛澄淵教授獎學金辦法修訂案，請審查。

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與原辦法如附件 6，修訂通過後擬於 106 學年度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關於國立中興大學代辦黃盤銘教授獎學金辦法修訂案，請審查。

說明：修訂條文對照表與原辦法如附件 7，修訂通過後擬於 106 學年度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105 學年度本校清寒勤學獎勵金申請學生名單案，請審查。

說明：

一、本獎勵金每學年提供大學部 100 位與研究所 50 位名額，每名 1 萬元。

二、本次大學部申請學生有 38 名，初審合格為 31 名，不合格為 7 名；研究所申請學生 12 名，初審合格為 6 名，不合格為 6 名，不合格原因為所得財產或就學優待金額超過規定或已領其他不可兼領之獎學金。共計 50 名學生提出申請，初審合格計 37 名，名單如附件 8。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承辦單位依下列原則修訂本校「清寒勤學獎勵辦法」，並管制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提送本審查會討論通過後，送行政會議修訂。
  - (一)提高每名獲獎金額與降低總名額。
  - (二)訂定家庭利息收入上限並列入申請資格限制。

提案八：105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申請學生名單案，請審查。

說明：

- 一、本次申請學生共193名，由各系推薦及本室初審合格名單共計121名，不合格原因為已領其他獎學金、系級不符合規定與成績不符合規定，詳如附件9。
  - (一)孳息額符合頒贈者，計24種共41名，獎學金名額為1萬元7名、8千元3名、5千元27名、4千5百元2名與4千元2名。
  - (二)本金符合頒贈者，計4種25名，獎學金名額為1萬元23名與5千元2名。
- 二、葛志元夏兆熊、原子能、宋勉南、羅清澤、李幹軍、鄭謀平與李景玉獎學金孳息不足無法開放申請，李春序獎學金則無人申請。
- 三、擬以未領其他獎助學金、家境清寒與學業成績高者為優先獲獎順序。
- 四、若該獎助學金初審合格名單超過名額，擬增加備取1~3名，俾利學生欲領取其他更高額獎學金而放棄本獎學金時辦理遞補作業。

決議：

- 一、共計61名學生獲獎。
- 二、除獎學金辦法另有規定外，以未領其他獎助學金、家境清寒與學業成績高者優先獲獎。

提案九：關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案，請審查。

說明：本學期助學功德金申請學生共7名，審查辦法、審查原則與審查名單如附件10-1、10-2、10-3。

決議：

- 一、本次助學功德金補助審查原則
  - (一)本校助學功德金以補助大學生、碩士生一、二年級及博士生一年級為原則。
  - (二)非首次申請者酌減補助金額。
- 二、獲獎名單與金額：葉○呈2萬5千元，陳○綦2萬3千元，張○樺1萬6千元，潘○璇1萬8千元，呂○錚2萬5千元，程○怡2萬9千8百元。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4點)

## 國立中興大學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助學金授與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植物系退休副教授周惠慈女士之子張其善先生，為紀念其母並獎勵清寒優秀學生完成學業，特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新台幣陸拾萬元整，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周惠慈副教授紀念獎學金」。
- 第二條 每學年授與獎助學金人數為二名。
- 第三條 每名授與新臺幣壹萬伍千元。
- 第四條 申請資格為本國籍之本校生命科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並同時為單親家庭子女或家境清寒，且該學期獲獎前無休、退、轉學者。
- 第五條 繳交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單親家庭子女或家境清寒證明。
- 第六條 每學年依公告日期至生輔組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獎學金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核後授與。
- 第八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林焯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助學金授與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植物病理學系畢業校友林瑞姿，為紀念其父母並獎勵清寒優秀學生完成學業，特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新台幣壹佰萬元整，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林焯煊、林陳晶夫婦紀念獎助學金」。

第二條 每學年授與獎助學金人數為二名。

第三條 每名授與新臺幣貳萬元。

第四條 申請資格

- 一、本國籍之本校大學部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事故在學學生，且該學期獲獎前無休、退、轉學者。
- 二、以植物病理學系學業與操行成績優良者優先授與獎助學金。

第五條 繳交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家境清寒或遭逢重大事故證明。
- 三、前一學年學業與操行成績單。

第六條 每學年依公告日期至生輔組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獎學金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核後授與。

第八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曾憲英女士獎助學金授與辦法

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校友曾憲英女士為鼓勵清寒學子勤學向善，乃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以每年孳息所得作為獎助學金，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四條 每學年授與獎助學金人數為一名，授與新臺幣壹萬元，申請日期由學校統籌訂定。

第五條 申請條件

一、本校在學學生。

二、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

三、榮民遺眷或單親家庭子女。

第六條 申請者需繳交前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榮民遺眷或單親家庭子女證明各一份。

第七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楊策群教授獎助學金授與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 第一條 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包括前農化系、土壤系)畢業系友為紀念楊策群教授對台灣農業及本系發展之貢獻，捐集成立楊策群教授獎學助金，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由本校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由捐集之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助學金，本金加孳息不足壹萬元時，該學年度不予發給。
- 第五條 每學年授與獎助學金人數為一名，授與新臺幣壹萬元。
- 第六條 申請條件
- 一、需為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三、四年級或碩士班學生，且前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暨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 二、申請人數超過原定名額時，評比優先順序依序為：1.修習大學部「土壤物理」成績 85 分(含)以上；2.低收入戶；3.同一學年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4.申請逕讀博士班並獲通過者；5.參加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並登記就學意願為土環所碩博士班學生者。
- 第七條 申請者需將大學部成績單一份送交土壤環境科學系辦公室。
- 第八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盛澄淵教授獎助學金授與辦法

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訂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修訂

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包括前農化系)吳敏慧教授及畢業系友為紀念盛澄淵教授對臺灣農業及本系發展之貢獻，捐集成立盛澄淵教授獎助學金，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由本校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由孳息所得支付。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授與每名學生新臺幣伍千元，名額視孳息所得多寡而定。

第六條 申請條件

一、需為本校土壤系四年級或碩士班學生，目前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暨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二、申請人數超過原定名額時，評比優先順序依序為：1.低收入戶；2.申請逕讀博士班並獲通過者；3.參加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並登記就學意願為土壤系所碩博士班學生者；4.學業成績平均最高者。

三、同一學期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第七條 申請手續為繳交前學年度成績單壹份送交系辦公室。

第八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黃盤銘教授獎助學金授與辦法

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訂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修訂

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黃盤銘講座教授為鼓勵本校優秀大學部學生進行土壤環境科學相關研究，捐助成立黃盤銘教授獎助學金，特訂定本辦法以規範獎助學金之名額、金額、申請及審核事宜。

第二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授與獎助學金人數為一名，授與新臺幣伍仟元，所餘孳息併入下學年度另行發放。

第三條 選修畢業論文之本校土壤環境科學系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前學年度學業平均成績暨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於校方公告申請日期內辦理申請。

第四條 申請手續為向本校主辦單位繳交前學年度成績單、申請單、及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乙份，彙送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核。

第五條 申請合格人數超過原定名額時，評比優先順序依序為：1.申請逕讀博士班並獲通過者；2.參加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並登記就學意願為十環所碩士班學生者；3.低收入戶；4.學業成績平均最高者。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由本校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

第七條 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申請資料則保存 1 年。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105學年度清寒勤學獎勵金獲獎名單

系級	姓名	金額	系級	姓名	金額
農藝二	陳*如	1萬元	應經四	許*瑀	1萬元
中文二	陳*雄	1萬元	動科一	歐陽*瑄	1萬元
生科三	胡*瑋	1萬元	會計四	高*婷	1萬元
材工三	周*新	1萬元	生管學程三	湯*欣	1萬元
中文二	陸*卉	1萬元	環工四	潘*璇	1萬元
景觀四	鄭*意	1萬元	歷史二	葉*呈	1萬元
應數二	吳*茹	1萬元	會計四	舒*涵	1萬元
文創二	黃*翔	1萬元	環工三	楊*為	1萬元
園藝二	甘*茹	1萬元	植病四	孫*婷	1萬元
化工二	黃*榕	1萬元	森林四	李*莉	1萬元
化學四	賴*安	1萬元	土木二	蔡*蓉	1萬元
動科一	高*佑	1萬元	獸醫三	姚*尊	1萬元
獸醫一	薛*辰	1萬元	材工一	李*育	1萬元
中文三	黃*綺	1萬元	材工二	蔡*麒	1萬元
文創一	葉*玲	1萬元	動科碩二	魏*翔	1萬元
應經三	程*怡	1萬元	材工二	陳*昀	1萬元
中文三	張*婷	1萬元	中文一	陳*賢	1萬元
農藝四	賴*原	1萬元	園藝二	董*君	1萬元
獸醫五	謝*吟	1萬元			

105學年度第1學期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獲獎名單

獎學金名稱	系級	姓名	金額	系級	姓名	金額
詹益誠同學紀念獎學金	應經二	李*誼	4仟元			
陳孝祖教授獎學金	生機三	謝*翔	5仟元			
陳清義教授獎學金	生科三	顏*良	5仟元			
周恒教授紀念獎學金	水保四	劉*巖	5仟元	水保四	蔡*田	5仟元
	水保四	許*銓	5仟元	水保三	傅*閔	5仟元
	水保四	陳*弘	5仟元			
黃盤銘教授獎學金	土環四	嚴*婷	1萬元			
冷寶源先生獎學金	化工三	李*真	5仟元	企管四	廖*萱	5仟元
	獸醫三	蕭*芳	5仟元			
陳耀錕教授紀念獎學金	動科碩二	吳*晏	5仟元			
陳麗雲博士紀念獎學金	應經三	陳*羽	1萬元			
簡錦忠博士紀念獎學金	植病四	陳*宜	8仟元			
施公益勵先生紀念獎學金	昆蟲碩二	沈*廷	1萬元			
劉慎孝教授夫人獎學金	森林四	徐*喻	5仟元			
田露蓮、孫寶珍教授獎學金	外文三	陳*理	4仟5佰元	外文三	黃*溫	4仟5佰元
廖士毅教授紀念獎學金	應經四	黃*瑄	8仟元	應經三	張*萱	8仟元
勵學獎助學金	會計四	高*婷	5仟元	獸醫一	薛*辰	5仟元
牟孝斌同學紀念獎學金	動科四	劉*君	4仟元			
林萬年先生獎學金	應經四	吳*羽	5仟元	應經二	李*銘	5仟元
	應經三	李*君	5仟元			
羅雲平校長紀念獎學金	動科二	潘*芸	1萬元	會計四	莊*晴	1萬元
盛澄淵教授獎學金	土環碩二	黃*甄	5仟元			
柏樂公司勤學獎學金	會計四	黃*蓉	5仟元	法律二	施*丞	5仟元
楊清欽先生獎學金	外文三	劉*玲	5仟元	動科二	陳*廷	5仟元
李厚高先生獎學金	材工碩二	胡*雋	5仟元	應經二	涂*勻	5仟元
曾憲英女士獎學金	應數二	吳*茹	1萬元			
薛克旋教授紀念獎助學金	應經三	呂*錚	1萬元			
行銷學人獎學金	行銷四	呂*綸	1萬元			
佛教正心會助學金	財金四	楊*盈	1萬元	生科三	游*帆	5千元
	財金二	鄭*尹	5千元			
永豐銀行捐贈獎助學金	國政碩三	楊*宗	1萬元	中文四	張*榕	1萬元
	生技碩二	林*怡	1萬元	化工四	江*柔	1萬元
	獸醫三	曾*昕	1萬元	獸醫二	孫*婷	1萬元
	財金碩二	范*惟	1萬元	外文四	顏*鴻	1萬元
	歷史二	潘*華	1萬元			
員生消費合作社獎助學金	外文二	林*儀	1萬元	土木碩一	黃*昆	1萬元
	環工三	陳*仔	1萬元	食生一	林*岐	1萬元
	外文四	周*吟	1萬元	水保博二	楊*凱	1萬元
	中文二	邵*豪	1萬元	歷史三	陳*華	1萬元
	中文四	陳*羽	1萬元	食生四	簡*芸	1萬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簽到單

一、時 間：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三、主 席：蘇主任委員武昌

四、出列席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文 學 院	請 假	法 政 學 院	郭承
農 資 學 院	陳鴻基	獸 醫 學 院	謝明品
理 學 院	許英麟	學 務 處	黃武昌
工 學 院	王秉安	註 冊 組	吳志新
生 科 院	張	主計室二組	張
管理學院	龐雅文	出 納 組	請 假
單位名稱	列席人員	生 輔 組	廖
校友中心	林		